

中日關係史研究 與《蔣中正總統 文物》：以 1930 年代「華北問題」為例

陳佑慎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一

已故的史學家黃仁宇，曾在 1990 年代談到蔣介石對文字檔案的重視、蔣氏僚屬在檔案保存工作上的完善，有感而發地表示：「在這多方面他保持了中國宮廷裡重視紀錄之傳統；有朝一日這些文件全部公開，可能使不少學者終生閱讀不盡，預卜當中有些將成為『蔣介石專家』」。(註1)

而今物換星移，黃仁宇所說的蔣介石文件，在稍後由國史館接管，今名《蔣中正總統文物》，基本上已對學術界完全開放。正如黃仁宇的預卜，這批史料內容琳瑯滿目，對歷史學研究的意義，實在是難以斗量。蓋蔣介石自 1920 年代以來，已是中國政壇的領袖人物之一，主政中國 20 餘年。1949 年以後，國民黨政府失去中國上的政權，但蔣氏仍持續主政臺灣 25 年。可以說，蔣氏對近代中國的走向，對 20 世紀東亞地區政治、軍事格局的形成，有其無庸置疑的影響。因之，就近代史研究領域而言，蔣介石相關史事的研究，的確是不可迴避的議題。而臺灣學界得利於整體學術環境，以及國史館等史政機構的豐富史料典藏，蔣介石史事的研究條件尤其有得天獨厚之處。當然，也有可以反思的地方。

二

關於《蔣中正總統文物》對歷史學研究

本文之觀點，多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黃自進教授之提點。謹此誌謝。

的意義、影響等問題，涉及層面廣泛，過去已有許多學者基於不同視角進行討論。因此本文不是要全面檢視《蔣中正總統文物》的學術意義，而是以其史料價值為例，(註2)論析1930年代華北問題的若干面向。由於華北問題是一幅牽動中日關係、中日兩國內部各種勢力的歷史圖景，這樣的討論，或可深化學界對整個近代東亞歷史的反思與理解。

所謂1930年代的華北問題，係指華北地區在中日戰爭前夕所形成的「特殊化」情形。1928年6月，國民革命軍進占北京，北京政府結束，南京國民政府宣言北伐戰爭告成。(註3)隨即北京易名為「北平」，終國民黨政權統治中國大陸的時代，不再是中國的政治中心。然而，整個1930年代，南京國民政府對華北地區的統治，仍舊極受限制。在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夕，華北地區的河北、察哈爾二省，且對南京中央政府形成半獨立的地位。造成這一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基於日本的作用，以及中國內部各方勢力的角力，而這兩者之間又有交互的影響。

溯自民國初年北京政府時代，1924-1926年間，北洋各軍系頻繁混戰，離合擁拒，情勢已極動盪。特別是1924年第二次直奉戰爭的爆發，導致直系軍事集團的式微；原本較邊緣的國民軍（西北軍）、晉綏軍，乃至於奉軍，則擴大了影響力。後三支軍事集團及其衍生的個別軍事單位，實為

主導往後華北軍政格局的重要力量。(註4)1928年，國民黨人發動「二次北伐」，與北洋各軍在長江以北作戰。饒富意味地，在二次北伐期間，國民革命軍的4個集團軍，即有2個分別出自西北軍與晉綏軍，並成為作戰主力；參與會師幽燕的革命軍各部，更僅有白崇禧所率領的桂系部隊是來自南方。(註5)

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西北軍與晉綏軍的領袖馮玉祥、閻錫山儼然已是華北的軍政領袖。至於奉軍，在1928年底東北易幟後，改稱「東北邊防軍」，依舊是影響華北軍政格局的重要力量。特別是，中國首都雖然南遷，北平（原名北京）仍為華北重心。華北最大軍力掌握者，常為北平的主人。(註6)起初，北平落入閻系之手。但在1930年底中原大戰後，張學良即率東北軍入關，以全國陸海空軍副總司令身分開府北平；這時，距其父張作霖下令奉軍撤出北京，尚未及3年。

對主持南京中央政府的蔣介石而言，讓華北各軍系主導華北地區的軍政大權，似乎是無可如何的選擇。事實上，蔣氏在籌劃二次北伐的戰略之時，原本有意讓自己麾下的黃埔系軍隊進入北京。後者對其統治力的延伸，確屬重要。但是，蔣氏的戰略構想，遭受日本之扼止。1927-1928年間，日本為阻撓國民革命軍進入華北，以「護僑」為名，曾三度出兵山東，(註7)並釀成震驚於世的「濟南慘案」。國民黨人處此逆境，雖決心

將部隊繞道繼續北伐，然蔣氏不得不將直屬部隊的主力停留於山東；加之日軍在濟案後一度占領濟南，從徐州出發的蔣氏直屬部隊，亦已難再沿津浦路北上。於是，進軍華北之任務，只好委諸馮玉祥與閻錫山，以及沿京漢路北上的桂系部隊。（註8）

日本的三次出兵山東，出於田中義一內閣扭轉前任若槻禮次郎內閣的所謂「軟弱外交」，但更是基於地緣政治的理由。1920年代，日本首重中國東北地區、華北地區的經營，且有維持其「特殊利益」的決心。至於長江流域或華南沿海地域，日本雖有商貿利益，然重要性已在東北、華北之後。本諸前揭的思考，田中內閣不欲見北伐軍進入華北，更不樂見東北的政權落入南京政府之手。而日本的政策雖未全然奏效，惟確已成功阻止北伐軍繼續向東北三省進軍。國民革命軍進入北京之初，南京政府旋對外宣告北伐成功，似即間接表達無進軍關外之意。

日本對華的進取政策，並未止於出兵山東，最終釀成1931年9月的九一八事變，關東軍直接掌控了東北三省的廣袤領土。事變的前因後果，極為複雜，於此無法詳細說明。值得注意的是，面臨國土的淪喪，蔣介石以其主持中樞的地位揭櫫「不抵抗政策」，自是難孚國人之望；但其實，在蔣氏內心看來，「失去東北，革命黨不負其責任」，因為「東北在九一八以前，僅名義上歸屬於國民政府，而軍權、政權、財權，儼

然獨立，至少可說非革命勢力範圍以內之地」。（註9）

九一八事變後，張學良失去了東北地盤，但依舊是總縮華北軍政的負責人。（註10）張學良在華北的地位，遭逢日本方面的挑戰。時關東軍既取東北，並於1932年炮製「滿洲國」，得隴望蜀，繼續進軍，熱河戰役於焉揭開序幕。蔣介石以為，欲保守熱河，勢須先解決解決畏戰不前，甚至署名於〈滿洲國建國宣言〉的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再以張學良所部精銳易之。這一計畫，未得張學良接受，遂不果行。畢竟，湯玉麟本為奉軍出身，與張學良也有隸屬關係，蔣介石不可能逕以南京政府的意志強加其間。幾經波折，1933年1月，張學良終於同意派出嫡系部隊5個旅，開入熱河，但仍維持湯的地位。惟關東軍隨即於2月下旬展開攻勢，3月4日攻占熱河省會承德。

熱河的淪陷，給予中國上下的刺激，更甚於九一八事變。蓋東北三省之失，猶可說是中國軍隊猝不及防所致。反之，熱河境內的中國軍隊號稱31萬人，實際開抵戰備位置者也有8萬人；而關東軍以兩個師團約計2萬人，竟能在10餘日之間，擊潰經過動員的中國軍隊。熱河之失，充分顯示了東北軍戰力的低下及其士氣的低落，必須承擔最直接的責任。當然，蔣介石亦非無責任。在戰役前夕，蔣氏判斷只要增調東北軍進入熱河，即可嚇阻關東軍的輕舉妄動。這顯然低估了情勢。（註11）

日軍既下熱河，北平、天津為之震動，長城戰役繼之而起。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戰役也加強了南京國民政府對華北軍政格局的介入。先是，1933年3月7日，張學良迫於輿論壓力，引咎辭去北平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等職，交出軍權。11日，南京政府批准張學良之辭職，並派何應欽兼代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同月8-25日間，蔣介石亦親往河北，部署長城各口的防務。期間動員的軍隊，除了東北軍、西北軍、晉綏軍系統的部隊，尚包括徐庭瑤率領的中央軍第十七軍（以關麟徵、黃杰二師參戰）。這是黃埔系軍隊首度開抵北平、天津附近，意義重大。

不過，蔣介石雖命中央軍在華北對日本作戰，仍盼從速以談判方式解決華北危機。蔣氏的政略方針為「對內對外總以剿除長江流域赤匪，整理勢力範圍之政治為中心」，此即所謂「先安內後攘外」的國策。事實上，長江流域星羅遍布的共產黨根據地，可說是直接威脅著南京政府的權力核心地帶；反之，華北主權固然不可放棄，但究非南京政府直轄之地。對蔣而言，華北與華中孰執輕重緩急，當是不言而喻。這一點，應是檢視1930年代華北問題時，必須留意的關鍵問題。（註12）

除此之外，當時中國軍隊確非日本對手，蔣介石亦不欲輕啟事端。長城戰役期間，中國各支參戰軍隊頗有可歌可泣的英勇戰例，西北軍系統的宋哲元部二十九軍尤以

「大刀隊」聞名於世。但大抵說來，中國軍隊僅有局部、有限的斬獲，何況各類戰績也不乏誇張的渲染與宣傳。（註13）5月7日，中日會戰於灤東地區，勝負立見分曉。日軍第六師團向桃林、石門寨、建昌進攻，擊敗東北軍于學忠、王以哲兩部後，於11日強渡灤河。日軍第八師團再於12日突破中央軍在新開額的防線，13日進占石匣鎮。自此關內已無險可守，平津告急。蔣介石派有金蘭之雅的黃郛北上，收拾殘局。黃抵北平後，觸目所及，「前線支持已不能以日計，而以時計。宋哲元將軍言其兵在喜峰口進時如虎，退時如狗，此時則如綿羊，驅之不動。商震將軍允在某翼支持一日，為全場最能負責之人。形勢如此，已準備撤退，放棄平津矣」。（註14）

1933年5月31日，在北平、天津遭敵兵臨城下的壓力中，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代理委員長何應欽委任的全權代表熊斌，與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寧次簽署「塘沽協定」，正式劃下長城戰役的休止符。對中國來說，協定中頗有屈辱性的內容，特別是條文規定「中國軍隊一律迅速撤退至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臺所連之線以西、以南地區。爾後，不得越過該線，又不作一切挑戰擾亂之行為」，而日方得「隨時用飛機及其他方法進行監察，中國方面對此應加保護，並給予各種便利」。

大抵上，南京政府仍可視「塘沽協定」

為臨時的軍事協定，並不涉及承認滿洲國的政治問題。然而，從後見之明看，「塘沽協定」的軍事協定之定位，也意味著關東軍、天津軍可名正言順地拒絕日本外務省的插手，以自身的意志在華北進行活動。後者情景，實令南京政府、日本外務省與陸軍部頭痛不已，從而建立起共同制衡關東軍蠢動的溝通管道。這一溝通管道留下的歷史文獻，許多散見於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頗值得研究者細加審視。

究其實質，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關東軍、天津軍係以推動「華北自治運動」為新指標，尋求排除南京中央政府對華北地區的影響，次求扶植親日的地方領袖。因之，日方就軍事上的考量，以確保滿洲國的邊界安全為要，尚無意向關內大動干戈。有見及此，蔣介石一方面竭力避免軍事衝突的擴大，另一方面更因地制宜設置不同名義的華北統治機關。1932年9月1日成立的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主要由何應欽主持，是為了應付長城戰役而設的機關。1933年6月17日成立的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由黃郛任委員長，則是為了與關東軍對話，並促成了「塘沽協定」的簽訂。在華北危局中，黃郛隻身撐柱，負謗腐心，可謂已盡其力。（註15）

耐人尋味地，某重意義上，南京政府也藉華北危局之機，將其統治觸角更深入地伸進華北。新設置的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等機構，分別由何應

欽、黃郛主持，形式上取代了過去的地方軍人主持華北軍政。不惟如是，南京政府另於1933年4月派出以劉健群為首的華北宣傳總隊，進入華北各軍工作。蓋蔣氏在部署長城沿線軍事的同時，亦有意將華北各軍納入統一的軍政、軍令體制。當中重要的步驟為，在華北各軍師設立政訓處，並由南京派遣政工人員。惟蔣氏恐推行太驟，易招疑慮，乃決定先著手宣傳總隊的辦理，並向各軍派遣大隊、各師派遣中隊。果不其然，日本及華北地方軍人對之頗為疑忌，謂為藍衣社特務。蓋當時張學良、馮玉祥均處下野狀態，東北軍與西北軍群情惶惑，故而對南京中央不無隔閡。幾經波折，南京政府派出的政工人員仍是站穩腳根。「塘沽協定」簽字後，宣傳總隊即於8月改組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訓處，所屬宣傳隊亦改組為各軍師政訓處。（註16）一時之間，南京政府的威信大增，此為下一階段中日衝突的潛藏因素。

三

以上，是1930年代中日華北問題的前因。至其後續發展，自可從《蔣中正總統文物》尋索更多的訊息。例如，1933年5月「塘沽協定」簽署後，中日兩國的交涉重點轉為戰區善後及關內外通車及通郵。此亦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主政華北期間所面臨的要務。蓋在「塘沽協定」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帶中，中日兩國均

須將軍隊撤出，但該地帶的行政權仍屬中國。中國政府重建區域內的警察、保安武力，並改編原由日方所扶持的「偽軍」，均須與日方洽商。而中國欲接收戰區，又需接收關內段的北寧鐵路。蓋自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來，北寧鐵路已告斷絕，中日雙方的列車均駛至山海關止。1933年長城戰役爆發，關內段的北寧鐵路也無法正常運作，通車及相應的通航、通郵等問題，遂由此產生。

中日雙方針對通航、通車、通郵的交涉，可說是曠日廢時，卒能獲致初步成果。其主要癥結在於，通航、通車、通郵的成立，將使關內、關外正式恢復連結，從而有中國「事實承認」滿洲國之虞。後者正是南京政府亟力避免，但關東軍亟欲促成之事。以前揭的通車問題為例，關東軍方面即力主北寧鐵路關內、關外段往來不必換車。以通郵事務言，亦因關東軍接收了原中國東北的郵政，南京政府遂於1932年7月23日宣告封鎖關內、外的通郵。惟郵政牽涉國際，封鎖困難重重，而關內、外貿易亦大受影響。在諸多考量下，南京政府不得不於1934年9月底起，與日本方面進行談判。（註17）

面對前述的談判，南京政府備感壓力。從國史館檔案文獻可知，中國方面的底線是維持「機關與機關之關係」，「不能是為國與國、政府與政府之關係」。（註18）即使如此，南京政府並非不被質疑。例如，中日談判期間，上海律師公會「群情憤慨，惶駭莫名」，要求政府當局「內察輿情，外

鑒大勢，立予停止，並將最近外交經過明告天下，以釋群疑」。（註19）於是，南京政府一方面須與日方折衝，一方面亦得設法舒緩國內的反彈聲浪。1934年5月底，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由中宣會通電密令各級黨部統制全國輿論」，強調「通車結果，絕對不能解為事實承認」。（註20）前揭歷史片段，無疑是十分耐人尋味的。

再如，1933年後，日本關東軍、天津軍方面試圖結合中國地方軍人，「密謀組織華北新局面」，尤為政府當局所密切注意。（註21）相關事態發展，誠為1935年9月日方策動「華北五省自治運動」的張本。特別是在「塘沽協定」簽署後，中日兩國的和平為時甚短。此間重要關鍵是，關東軍逐漸意識到，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雖以「親日」著稱於世，但並不可能仰日方之鼻息。關東軍遂決計自行動手，逼使南京政府真正自華北撤退。（註22）

關東軍的新攻勢集中於1935年的5、6月間。首先，5月3日，日方以親日色彩鮮明的《國權報》社長胡恩浦、《振報》社長白逾樞，相繼在天津日租界內遭到暗殺為由，向中國方面抗議藍衣社的反日活動。其次，6月6日，多倫日軍特務大月桂等4人，行經張北縣城，未攜護照，遭宋哲元部一三二師官兵扣送軍法處，引起騷動，時稱「張北事件」。國民政府為胡、白暗殺事件付出的代價是：同意撤換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撤銷北平軍分會政訓處、停止河北省

黨部工作、中央軍調離冀省，時稱「何梅協定」。1935年6月10日，協定由何應欽與日本駐津司令官梅津美治郎達成。至於張北事件的結束，則由察哈爾省政府代理主席秦德純與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談判，於1935年6月27日達成「秦土協定」。根據協定，國民政府除撤出張家口駐軍及國民黨黨部外，尚須解散「排日機關」，並允不從內地向此移民。

「何梅協定」成立後，南京政府的黨、政、軍機構皆退出了華北，日方推動華北自治運動益形積極。1935年11月，日人扶植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成立，棄用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不論實質上、形式上都已脫離南京政府而獨立。處此情勢，蔣介石仍力圖在華北樹立機構，至少在形式上維繫中國對華北地區的主權。幾經波折，冀察政務委員會於12月成立，由原西北軍將領，第二十九軍軍長宋哲元任委員長，進行河北、察哈爾省的輕度自治。自此以後，以迄1937年7月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前夕，有謂「河北問題重心，完全在二十九軍」。(註23)同時，中國視冀察政務委員會為中央政府設置的地方機構，日本則視之為華北自治的行政機構。6月，汪兆銘曾致電蔣介石稱「華北若與中央表面分離，反得苟全，否則更促其併吞。故此時若華北當局能表面與中央成為『西南』式之半獨立態度，而骨子裡則心心相應，俾對日交涉經由華北當局自行了結，危害當可較輕」，(註24)自不無深意。此間

各方的角力過程，頗耐人尋味。

倒是，當時中日兩國亦非毫無根本解決衝突的嘗試。1933年9月14日，日本前駐蘇聯大使廣田弘毅繼任外相。廣田倡導「協和」外交，主張重返國際社會，強調任內將致力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一改其前任內田康哉所揭櫫的焦土外交政策。「協和」外交在對華政策的實踐上，為恢復列強對華協商體制，並提升中國的國際地位。1935年5月7日，日本內閣通過駐華公使升格為大使，成為日本的第十一個大使級的邦交國。日本提升對華關係的層級，實早於英、美等國。(註25)

廣田的新政策，一度獲得了南京政府的積極回應。1935年2月20日，汪兆銘在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發表中日親善演說，主張以誠意及和平方法，解決中日糾紛。27日，蔣介石與汪兆銘聯名發布嚴禁排日運動的通令。中央政治會議也指示各新聞報紙、通訊社，禁止刊登抵制日貨消息。惟當時的中日關係問題錯綜複雜，難以真正緩和。特別的是，駐華日軍為了不讓日本外務省重新奪回對中國政策的主導權，更為了不讓列強有重返中國的機會，乃起而製造事端。所謂「何梅協定」、「秦土協定」，均是在這樣的背景出現。(註26)

顯然地，1930年代中期，中日的「國交調整」嘗試，並未換來真正的和平。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的爆發，揭開了中日全面戰爭的序幕。可以說，中日全面戰爭的

導火線，點燃於華北地區；儘管全面戰爭並非日本政府的既定計畫，而是出於中日兩國政府都不願對偶發的糾紛有所妥協。蓋某種意義上，中日兩國在華北的地區性衝突，之所以擴大成全面性戰爭，有其結構性的因素。1935年之後，南京政府雖被迫將黨、政、軍機構撤出華北，卻依舊在該地區採取進取策略。這種進取策略，極為艱辛。有學者指出，國民政府對華北地區難以插手，僅能設法確保青天白日旗依舊飄揚；真正策略是，一旦爆發全面戰爭，就立即進駐中央軍隊。（註27）這一觀察大抵不差，但不能忽視的是，「確保青天白日旗依舊飄揚」一事，在政治意義上仍極重大。1936年底「綏遠抗戰」爆發，傅作義部第三十五軍擊敗日本支持的內蒙軍隊，克復百靈廟，全國人心大振。傅作義出身閩錫山的晉軍，並非中央軍系統。然而，《大公報》主筆張季鸞仍視之為軍隊「國軍化」的重要成就，（註28）即為值得注意的現象。

全國人心的向背，對各地方軍人，包括主持冀察政權的宋哲元，自有一股牽制的力量。綏遠戰爭爆發之時，輿論曾希望宋哲元部二十九軍在平津有所行動。宋哲元雖僅由駐張家口的劉汝明師略作部署，並未真正付諸行動，然確已由「特殊化」趨向「中央化」。（註29）日方亦感受到南京政府對華北進行「中央化」、解除冀察政權的特殊性、使宋哲元部二十九軍「國軍化」的工作，其實未曾間斷。（註30）從宋哲元所部官兵在

八年抗戰期間付出的傷亡代價看，南京政府「中央化」的成效並不差。

四

總此而言，《蔣中正總統文物》呈現的1930年代華北問題，是一幅由各方勢力互動所構成的複雜歷史圖景。當中底蘊，非可三言二語釐清。例如，1935年，浙江省政府在一份文件中主張，「在最近的將來，日人必利用蕭（振瀛）、殷（汝耕）等倒宋，或倣瀋陽事變，以武力驅除二十九軍；至時中央宜令二十九軍極力抗戰，並全國動員援助，此乃最好之戰爭時機」，「宋哲元及二十九軍有抗日之歷史，有相當戰鬥力，無論如何，必須利用機會，收為我用」，「收為我用」的辦法則是「將與二十九軍主要將領有關之人員收羅，使其不時在南京平津活動，以啟日人之疑心」，「設法使地方與日本發生不幸事件」。（註31）

前揭看法，雖非南京政府的正式國策，但已顯示若干國民黨人的機心。蓋「南京為我政治中心點，江浙為我經濟策源地，故無論如何，必須固守，非至祇剩最後之一槍一彈，決不放棄；黃河流域，地區廣闊，除據守要點外，宜多採用游擊戰」。在此認識下，南京政府似較不計較華北的一城一地之得失，反而有意使二十九軍「心理內向，不能與日本切實融洽，如時機一到，即設法使該軍在平津方面與日本發生衝突，以造成戰

爭之機會」。(註32)某種意義上，這種戰略觀點，和稍後中日全面戰爭的初期走向，是若何符節的；至少能夠反映部分國民黨人對華北與長江流域攻守態度的異同。

南京政府的戰略布局，亦是立基於其對日本戰略意圖、政情底蘊的認識。這時期，蔣介石一再判斷日本在華北的種種動向，主要用意是針對可能爆發的日蘇戰爭預作準備。1934年7月，蔣介石於在廬山軍官訓練團演講，語及「他（日本）的國策，是滿蒙政策，他們必須佔領蒙古之後，纔可以進攻西伯利亞的側面，以制伏俄國。……他現在的目標已轉到蘇俄，將來和蘇俄作戰之前，一定先要佔領我們內蒙和華北各地，然後他在戰爭中，才可居於穩固而有利的地位，才容易戰勝蘇俄。他佔領滿蒙最後的目的，固然是要滅亡我們中國，獨霸東亞，但我們中國他並沒有放在眼裏」。(註33)從日方資料看來，蔣介石的估計並不離譜。1936年6月，日本參謀本部擬定〈國防國策大綱〉，可視為日本在面對世界大戰即將爆發之際所預想的應對方針。該大綱主張，日本在軍事上應先求對蘇聯發動預防性戰爭，以徹底摧毀蘇聯在遠東的軍事力量為首務；在外交上，則以改善中、英、美關係為首要。基此思考，日本陸軍對中國的當務之急，乃是確保將滿洲及華北皆納入其備戰體系，而不是領土的擴張。因之，倘若日本能掌握華北的關鍵資源，例如山西的石炭、河北的鐵礦、河南與山東以南的棉等，所謂華北特殊

化運動亦非必得立竿見影不可。(註34)

可以說，蔣介石不失誤地意識到，中日關係為遠東地緣政治的一環，在日蘇矛盾未解決之前，日本雖然垂涎華北的物質資源，但並不打算輕動干戈，只會施盡恫嚇之能事。無怪乎，蔣介石面對日軍於華北的叫戰，乃至於國內朝野彼落此起的「抗日」籲求，猶執意以非軍事手段周旋抵擋。

饒富意味的是，蔣介石等政府決策階層的應對方針，有時似乎還是來自日本軍方及外務省的暗地建議。後者的蛛絲馬跡，在《蔣中正總統文物》內亦能稍見一二。例如，1934年8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四川行營秘書長楊永泰，在其上呈蔣介石的報告中提及：

現在對日問題，第一難關即為對偽滿問題，自正常外交步驟言，我方對此問題，斷置如作懸案，暫時不提，事實上已同默認，可謂最大之讓步。但在日方情形，少壯派中之激烈者，初無與我方談此問題之意，蓋渠輩恐僑滿問題沒有解決辦法，則所謂非常時不得不告一結束，一切軌外活動，將受限制，無法再施展其技倆。少壯派中之穩健者，即擁護清軍運動；贊助中央統制強化之一派，則以解決偽滿問題，結束非常時期，裁制激烈派自由行動，達到統制強化目的，為其新定國策。觀其任何一方，對華所取策略，均含有對內之作

用……其在日方，表面上贊同不談此問題者，固別有用心，還欲再生枝節，至迫我承認偽滿者，表面上雖予吾人以異常難堪，而事實上則尚有求此案告一段落之意。兩派為便利私圖，其主張互異，利害亦個別不同。故今日談對日問題，必須從此著手，為深切之研究，以預定對付。（註35）

電文中所謂「激烈派」及「穩健派」，按日本通稱即為「皇道派」和「統制派」。皇道派成員大多是連隊軍官，以尉級為主，惟背後另有大老支持，如荒木貞夫、荒崎甚三郎等大將。統制派則多出身陸軍省或參謀本部的參謀官，以校級為主。兩派均由少壯軍人所主導，但政見有所異同。在1932年「五一五事件」後，軍部控制了日本實權。處此情勢，統制派軍官認為革命已告成功，轉而強調建設與維繫軍紀的重要。反之，皇道派猶持「繼續革命」之觀點，主張剷除殘餘的舊勢力。皇道派與統制派的交惡，遂從此而生。（註36）皇道派與統制派的交惡，影響及日本的對華政策。亦即，皇道派表面主張激進，內心卻不願改變現狀。換言之，皇道派一面聲言必欲國民政府勢力徹底撤出華北，實際上期望華北處於懸而未決的緊張局面，好讓自身派系更有餘裕。（註37）

前揭各種日方政情的情報，透過若干渠道，源源不絕地傳遞至蔣介石、或其他中樞決策者的耳中，誠為南京政府在處置華北問

題之時，所可借助的資源。例如，1935年11月19日，蔣介石致宋哲元電，提及日本首相岡田啟介與元老西園寺公望俱不願在華北生事。（註38）再如，一份駐日公使館報告顯示，中國駐日武官蕭叔宣，與皇道派要角第一師團長柳川平助有所來往。當日本天津軍於1935年9月正在華北大力推動「華北五省自治運動」時，柳川向中方透露日本軍部只認「長城現線為滿洲國境」，前線軍官的踰軌行動不會得到東京本部的支持。（註39）甚至，蔣介石於同年年底同意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藉以化解天津軍炮製的華北五省自治運動，其部分原始構想也是來自於日本駐中國使館武官磯谷廉介、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等人於不同場合所提供的建言。（註40）

五

針對錯縱複雜的1930年代華北問題，本文所舉出的資料，僅此一隅。但至少可以肯定，《蔣中正總統文物》的豐富收藏，不獨能反映謀國者的苦心或機心，亦能藉此省思蔣介石的所謂「攘外必先安內」政策。「攘外必先安內」政策落實於華北地區，或可歸納為「退卻政策」。所謂退卻，就是軍事上採迴避政策，不謀武力抵抗；政治上低調務實，表面上不拒絕日方要求之退出華北。但在實務上，因地制宜，設置不同名義的直轄機構，維繫與華北地方當局的管轄關

係。而蔣之所以能看破關東軍及天津軍的虛實和叫戰聲的底蘊，堅持不移其安內攘外方針，又是得力於日方的情資。以上種種，若研究者能夠對比日本方面的文獻資料，必能獲致新的發現。

大致說來，不論是臺灣抑或中國，在1980、1990年代以後，蔣介石書寫都有顯著的從「政治宣傳」向「學術研究」之轉變。特別是，當今學界一般的共識是：讓蔣介石走下神壇或祭壇，回歸其歷史人物的本色，確有必要。但無可諱言地，研究者實際去分析蔣介石這個「人」時，還是不免受到過去政治觀念的影響，甚至過分側重討論蔣介石行事動機的是是非非，忽略了歷史事實與背景的深入探討。其實，所有歷史人物的公、私領域作為，多半是各種歷史現象的互動結果。即以蔣介石的安內攘外政策為例，就不是簡單出於反共意識形態，抑或是所謂「不抗日」的考量。細究起來，這時期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24省，直接統治區僅約10省。在這10省中，竟有7省散布中共紅軍的根據地。在剷除中共根據地並確保統治基礎穩固前，國民政府自然談不上建立舉國一致的備戰體制。其後，紅軍在國軍猛烈圍剿下存活了下來，成功轉移到陝北地區。可是，蔣介石仍趁著追擊紅軍之便，使中央軍深入廣大西南省區。抗戰軍興，西南地區能成為國民政府的抗戰根據地，與此有關。處此情勢，蔣介石在致力消除內部反側，對外暫時忍耐待時之際，更胸懷著誘導「日蘇先

戰」的謀略。此類問題，顯然必須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進行考察。（註41）

如果說，1930年代蔣介石的「安內攘外」、「經營西南」、「日蘇先戰」政策，是政治、軍事、外交內外權力關係互動的結果；研究者若欲理解環環相扣的歷史全貌，必須在蔣介石的所見所思所為之外，多方參照不同陣營的史料，方可奏功。基本上，在各種跨國家的研究中，蔣介石所牽涉的中美關係問題，已有不少學者投入，成果可觀。例如，2009年陶涵（Jay Taylor）所作的世人矚目之蔣介石傳記，一反過去歐美學界以成敗論英雄的見解，並拋開昔日美國公眾界受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事件影響所形成的蔣介石負面評價，認為一味指責蔣在二次大戰及國共內戰的失利並不公允，美國支援國民政府不力是更應該檢討的課題。（註42）可是，和美國因素相較，蔣介石軍政生涯中的日本、俄國因素，學界的討論就稍顯不足了。

無論如何，研究者應留意的是，回顧中日戰爭之起源、發展與影響，如不理解日本自身的歷史脈絡，以及其牽動的日本與中國互動模式，根本就無從說起。特別是，蔣介石軍政生涯中涉及的中日關係、國共關係，錯綜複雜，牽一髮而動全身。研究者倘僅聚焦於中國內部的歷史發展，並僅取戰爭歷程之國共關係開展研究，進行深描細寫，如此作法固然仍有所得，卻不免是見樹不見林。至少，當今研究者應意識到中、日文歷史書

寫對相關課題的宏觀、微觀取徑有所不同，各種歷史詮釋亦涉及不同的民族立場。當此新資料不斷出土，且意識形態束縛大為減輕的時代，研究者自當反思並超越傳統的民族史觀。（註43）

自然，歷史書寫要超越單一國家視野，確非易事。研究者一方面受到所屬政治、文化脈絡的影響，下筆難免拘束於傳統民族史觀。另一方面，異國史料的取得、解讀、參照，確實有較多的困難。但從本文對《蔣中正總統文物》的討論可知，即使是在中文史料之內，也多有折射中日兩國層峰廟算、檯面上與檯面下接觸的各種片鱗半爪。面對中日關係史這樣涉及層面廣泛的課題，研究者對於中國方面檔案的蒐集與解讀，還是必備的基本功。至於如何讀出史料背後蘊藏的脈絡，唯待研究者的不斷努力了。

【註釋】

1. 黃仁宇，《從大歷史的角度讀蔣介石日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年），頁8。
2. 在《蔣中正總統文物》向公眾開放以前，史學研究者欲運用政府檔案探討1930年代的華北問題，主要是利用幾部史料彙編。例如，1981年由秦孝儀主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出版的《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在緒編即特別收錄了「長城戰役與塘沽協定」、「（日本）策動『華北特殊化』」等子題。1982年，李雲漢輯錄《抗戰前華北政局史料》，更是完全聚焦於華北問題。參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部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1年）；李雲漢編，《抗戰前華

- 北政局史料》（臺北：正中書局，1982年）。
3.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外宣言〉，《外交部公報》，第1卷第3期（1928年），頁131。
4. 參見羅志田，〈北伐前夕北方軍政格局的演變，1924-1926年〉，《史林》，2003年第1期，頁73-90。
5. 〈社評：珠江流域之思想與武力〉，《大公報》，1928年6月14日，版1。並參見劉維開、陳佑慎，〈二次北伐〉，收入朱漢國等著，《中華民國專題史 第四卷：國民革命與北伐戰爭》（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313-328。
6. 沈亦雲，《亦雲回憶》，下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年），頁501。
7. 吉野作造，〈對支出兵〉，《中央公論》，6月號（1928年6月），頁64-66。
8. 陳訓正編，《國民革命軍戰史初稿》，卷3，頁754-756。原先的戰略構想，參見同書，頁480-481。國防部史政局編，《北伐戰史》（臺北：國防部史政局，1959年），頁1436。
9.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4：演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頁144。
10. 1931年九一八事變之前，張學良的職稱是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兼全國陸海空軍副司令，指揮部設於北平。1931年底，國民政府撤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張學良於翌年元旦改就北平綏靖公署主任。1932年上海戰事爆發，南京當局決定成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應變時局。張學良是軍委會七位委員之一，惟專責仍在「督率原有各部，保護疆土，綏靖地方」，仍舊是統攝華北軍政的領袖，見李雲漢編，《抗戰前華北政局史料》（臺北：正中書局，1982年），頁2。
11. 〈蔣中正日記〉，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原件，1933年1月17日：「倭寇之所最忌者，為我聯俄與派兵入熱河二事。而其志在得熱河，建築要塞，以防中俄將來聯合攻

- 滿也。我第一步對俄復交，乃與以第一打擊。今復派兵入熱，使其不能唾手得熱，是其第二打擊，總以與俄有關係之矣，研究打擊方法，先使其精神受協，然後再與接洽。今日前方部隊已開進將畢，乃為接洽之時乎？抑待戰爭結果，再與其接洽乎？然非與之一戰，則對內對外倭皆不能解決也。故決與之一戰，況未必果敗也」。另參見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4冊（臺北：國史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14年），頁8-9。
12.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年），頁215-216。
 13. 唐永良，〈喜峰口宋哲元大刀隊擄獲日本坦克之謎〉，《文史資料選輯》，第8輯，頁140-141。
 14. 沈亦雲，《亦雲回憶》，下冊，頁447。
 15. 參見謝國興，《黃郛與華北危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4年）之討論。
 16. 國軍政工史編纂委員會編纂，《國軍政工史稿》（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60年），頁432-433。
 17. 李君山，《全面抗戰前的中日關係（1931-1936）》（臺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頁201-261。
 18. 「汪兆銘致蔣中正電」（1933年6月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093-085。
 19. 「唐生智致蔣中正電」（1933年11月6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33-176。
 20.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致蔣中正函」（1934年5月30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67-069。
 21. 「劉膺古致蔣中正電」（1933年10月9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26-099。
 22. 關東軍責黃郛乃「宴會外交家」，無誠意與日方合作。參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行營長辦公室呈華北五省聯治案醞釀始末相關電文彙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0-001。
 23. 「何應欽致蔣中正電」（1935年12月8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3-001。
 24. 「汪兆銘致蔣中正電」（1935年6月9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1-003。
 25. 英美兩國係於1935年5月17日通告中國外交部，決定將駐華公使晉升為大使。
 26. 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頁164-166。
 27. Hans J Van de Ven,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p. 169.
 28. 張季鸞，《季鸞文存》，上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頁136、218-219、255-257。
 29. 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3年），頁102。
 30. 日本防衛廳防衛研究所戰史室著，齊福霖譯，《中國事變陸軍作戰史》（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21。
 31. 「浙江省府呈研議對日作戰時機之審定與晉綏問題及對第二十九軍處理步驟等各項計畫意見」（1935年），《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6-005。
 32. 同前註。
 33. 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12：演講，頁329-330。
 34. 黑野耐，《帝國國防方針の研究》（東京：總和社，2000年），頁315-320。
 35. 「楊永泰上蔣中正呈」（1935年8月3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 002-080200-00242-063。
36. 黃自進，《北一輝的革命情結：在中日兩國從事革命的歷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頁295-296。
37. 「宋子文致蔣中正函」（1935年12月15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6-013。另參見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頁249。
38. 「蔣中正致宋哲元電」（1935年11月9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20200-00025-084。
39. 「楊杰、熊斌電蔣中正蕭叔萱與日本軍官影佑禎昭等談話情形報告」（1935年9月2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251-023。
40. 「楊永泰致陳儀電」（1935年12月2日）、「楊永泰致何應欽電」（1935年12月4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19-001；「楊永泰致何應欽電」（1935年12月11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23-001；「吳醒亞致蔣中正電」（1935年12月7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103-00019-001。
41. 參見黃自進，《蔣介石與日本——一部近代中日關係史的縮影》，頁192-252之討論。
42.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中譯本在內容上有若干修訂，見林添貴譯，《蔣介石與現代中國的奮鬥》（臺北：時報文化，2010年）。
43. 另參見黃自進、陳佑慎，〈蔣介石研究的成果、思路與未來設想〉，《澳門理工學報》，2017年第1期（2017年4月），頁190-193。